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伊吾县工业园区(综合能源产业园)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吾县工业园区(综合能源产业园)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396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73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电子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名):

2024年8月26日

